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職工專長轉換訓練計畫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（100）府授人三字第 09914838700 號函訂定
全文 6 點

一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員工訓練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配合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推動組織改造，及因應本府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變動時，辦理職工移撥安置作業，協助其對新任工作之適應與發展，使其順利轉任新職，以有效運用人力。

三、施訓對象：

各機關學校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普通工友、專業技工、專業工友與駕駛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（一）因各機關學校組織調整而精簡、整併、改隸、改制或裁撤，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學校，未具新職工作專長之職工。
- （二）因各機關學校業務變動，須調任其他職務工作，而未具該項職務專長之職工。
- （三）因配合本府人力評鑑結果，須專案移撥至其他機關學校之專業性技工及專業性工友，而未具新職機關之核心能力者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- （一）自行設班：各機關學校得自行視業務需求，依各職務所需之工作專長規劃課程內容。
- （二）派遣學習：由各機關學校視業務調整及移撥情形，派赴擬調任之機關學校（單位），或與轉換之專長業務性質相近之機關學校（單位）進行學習。
- （三）委託訓練：由各機關學校視業務需求，納入訓練計畫，並委託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（惟在不影響該中心既定年度計畫及現有訓練能量原則

下、且訓練之相關經費由委託單位支付）或其他有關訓練機關（構）辦理。

五、鼓勵措施：

- （一）依第四點參加自行設班、派遣學習或委託訓練成績優秀者，得於同期受訓人數以不超過五分之一給予行政獎勵，並於記功一次範圍內核實檢討。
- （二）移撥安置機關學校職務所需專長，如須以獲得相關職業證照為限者，其取得證照報考所需費用，比照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補助標準辦理。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相關經費檢討勻支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

各機關學校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各機關學校及人事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